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5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蕭明朗

選任辯護人 呂郁斌律師

上列被告因恐嚇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蕭明朗被訴妨害名譽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蕭明朗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20時5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前，因不滿告訴人林嘉聖停車未熄火，竟基於公然侮辱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在上開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所，接續以「臭俗辣、幹你娘、幹你娘機掰」等語辱罵告訴人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及社會評價，並持酒瓶朝告訴人舉起，以此作勢加害身體之事致告訴人心生恐懼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、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（所涉妨害自由部分另由本院審結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妨害名譽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等罪嫌，依刑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就被告被訴妨害名譽部分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10 書記官 吳雅琪